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743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6D000650\_106D2000278-01.pdf、106D000650\_106D2000279-01.pdf、106D000650\_106D200028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6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貴校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送本府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0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，向本府提出推薦。
- 三、辦理填報資料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各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、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，請將推薦表紙本、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本府彙辦。
  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



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之電子檔，像素建議3mb-8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
四、依旨揭要點第4點推薦及評選作業規定：「（一）初審：..2.各受理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...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，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。」，請受推薦人員依據其優良事蹟判定於行政組或教學組擇一參加，俾利後續評選作業。

五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，教育部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（如附件1）」、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及推薦名冊（如附件3）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其他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1-05  
13:31:21  
文  
章